

《有线电视站、广播电视站行政检查单》

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3:

1. 被检查对象严格执行《广播电视站许可证》载明的业务范围，无以下情形：

（1）接收、传送境外电视节目（调取播放广播电视节目清单现场查验）；

（2）在转播节目中插播自办节目和广告（调取播放广播电视节目清单现场查验）；

（3）市辖区、大专院校和国有或国有控股特大型企业设立的广播电视站，在公共频道中插播大量自办的本单位新闻、专题以及广告等电视节目（调取播放广播电视节目清单现场查验）；

（4）乡镇设立的广播电视站自办电视节目（调取播放广播电视节目清单现场查验）；

2.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播放广播电视节目情况（现场询问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存在本标准 1 所列 4 种情形的，该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”。对于检查结果为“发现”的，责令限期整改。